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华审〔2024〕18号

关于五华佳健血液透析有限公司透析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五华佳健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五华佳健血液透析有限公司透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五华县水寨镇水寨大道上坝段（中心地理坐标为：E115°46'0.520"、N23°54'57.860"），该公司于2022年2月进行环评登记备案（备案编号：202244142400000002），现由于发展需要，该公司拟在原租赁的楼房进行扩建，总床位数由原先的18张床位增至68张床位，日门诊量由原40人增至100人。项目占地面积230m²，建筑面积1400m²，主要设置接诊区、治疗室、更衣室、治疗区、护士站、办公室、生活区、库房等。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医疗废水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和五华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的较严值后经排放口（DA002）进入五华县城污水处理厂；地面清洗废水、餐饮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五华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较严值后经排放口（DA001）进入五华县城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密闭加盖、加强绿化、定期清掏等措施，恶臭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微生物气溶胶采取自然通风、紫外线灯照射等措施、固废暂存间臭气和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料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周边

环境影响较小。

（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院内各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并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音措施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不含针头、输液管）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医疗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分局执法股、惠州市崇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7 日印发
